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19

〈釋初品中三十七品義第三十一〉

(大正 25, 197b13-205c22)

釋厚觀 (2008.01.05)

壹、三十七道品

【經】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¹，不生故，應具足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²

【論】

(壹) 菩薩道中說聲聞三十七品的理由

問曰：三十七品是聲聞、辟支佛道，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道，何以故於菩薩道中說聲聞法？

答曰：

一、菩薩遍學一切，九地學不取證，佛地亦學亦證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5] p.228)

菩薩摩訶薩應學一切善法、一切道。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悉學一切善法、一切道，所謂乾慧地乃至佛地。是九地³應學而不取證，佛地亦學亦證。」⁴

二、非但小乘法，大乘說是摩訶衍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5)

復次，何處說三十七品但是聲聞、辟支佛法，非菩薩道？是《般若波羅蜜·摩訶衍品》

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問曰：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能具足六波羅蜜？答曰：如是菩薩觀一切法，非常非無常，非苦非樂，非空非實，非我非無我，非生滅非不生滅。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，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，是名不住法住；若取般若波羅蜜相，是為住法住。」(大正 25, 140a5-12)

²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〈1 序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不生故，應具足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分、八聖道分，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作三昧，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九次第定、十一切處，九相——脹相、壞相、血塗相、膿爛相、青相、噉相、散相、骨相、燒相，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、念戒、念捨、念天、念入出息、念死，十想——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，十一智——法智、比智、他心智、世智、苦智、集智、滅智、道智、盡智、無生智、如實智，三三昧——有覺有觀三昧、無覺有觀三昧、無覺無觀三昧，三根——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己根。」(大正 8, 219a4-17)

此中「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不生故，應具足」以下，言菩薩所應具足者，論共分為八大類：一、三十七道品，二、空三昧等八種定法（1、空等三三昧，2、四禪，3、四無量心，4、四無色定，5、八背捨，6、八勝處，7、九次第定，8、十一切處），三、九相，四、八念，五、十想，六、十一智，七、有覺有觀等三三昧，八、三根（未知欲知根、知根、知己根）。

³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20 發趣品〉：「菩薩摩訶薩住是十地中，以方便力故，行六波羅蜜，行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，過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作地、辟支佛地、菩薩地——過是九地，住於佛地。」(大正 8, 259c10-14)

⁴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6〈20 發趣品〉(大正 8, 259c10-14)，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4〈21 治地品〉(大正 8, 29b23-29)，《光讚經》卷 7〈18 十住品〉(大正 8, 198c27-199a5)。

中，佛說「四念處（197c）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」⁵；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。

三、教一乘三。隨本願，根利鈍，有無悲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8）

佛以大慈故，說三十七品涅槃道，隨眾生願，隨眾生因緣，各得其道——欲求聲聞人，得聲聞道；種辟支佛善根人，得辟支佛道；求佛道者，得佛道。隨其本願、諸根利鈍，有大悲、無大悲。譬如龍王降雨，普雨天下，雨無差別。大樹、大草，根大故多受；小樹、小草，根小故少受。⁶

（貳）菩薩亦學三十七品之理由

問曰：三十七品，雖無處說獨是聲聞辟支佛道、非菩薩道，以義推之可知：菩薩久住生死，往來五道，不疾取涅槃；是三十七品但說涅槃法，不說波羅蜜，亦不說大悲，以是故知非菩薩道。

答曰：

一、菩薩欲知實道，故學三十七道品，然以方便故不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5）

菩薩雖久住生死中，亦應知實道、非實道，是世間、是涅槃。知是已，立大願：「眾生可愍，我當拔出著無為處。」以是實法，行諸波羅蜜，能到佛道。菩薩雖學、雖知是法，未具足六波羅蜜故不取證。

如佛說：「譬如仰射空中，箭箭相柱⁷，不令落地；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以般若波羅蜜箭，射三解脫門空中，復以方便箭射般若箭，令不墮涅槃地。」⁸

二、世間即涅槃

（一）轉世間為涅槃，是般若力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9〕p.75）

復次，若如汝所說菩薩久住生死中，應受種種身心苦惱，若不得實智，云何能忍是事？以是故，菩薩摩訶薩求是道品實智時，以般若波羅蜜力故，能轉世間為道果涅槃。何以故？三界世間皆從和合生，和合生者無有自性，無自性故是則為空，空故不可取，不可取相是涅槃。⁹

以是故，說菩薩摩訶薩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，不生故應具足四念處。

⁵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〈19 廣乘品〉（大正 8，253b-254c）。

另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4：「此〔三十七道品〕非但是聲聞法，是法中和合不捨眾生意，具足一切佛法，以不可得空智，故名菩薩法。」（大正 25，235b19-21）

⁶ 一雨普澍隨根成益，可通法華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4）

⁷ 柱=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=注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97d，n.12）

柱（ㄔㄨˊㄨˇ）：2.支撐，拄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32）

拄（ㄔㄨˊㄨˇ）：1.支撐，頂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96）

⁸ 參見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18 伽提婆品〉（大正 8，569a16-22），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8〈60 不證品〉（大正 8，350c2-9）。

三空二箭一地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80〕p.485）

⁹ 緣生無自性，無性則為空，空故不可取，不可取相是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2〕p.224）

如涅槃相：和合生無自性，無性故空，空故不可取，不可取相是涅槃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6〕p.276）

(二) 大小差別：小慧淺不深入實相故不說世間即涅槃，大則說（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09〕p.251）

復次，聲聞、辟支佛法中，不（198a）說世間即是涅槃。何以故？智慧不深入諸法故。菩薩法中，說世間即是涅槃，智慧深入諸法故。

如佛告須菩提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；受、想、行、識即是空，空即是受、想、行、識。¹⁰空即是涅槃，涅槃即是空。」¹¹

《中論》中亦說：「涅槃不異世間，世間不異涅槃。涅槃際世間際，一際無有異故。」¹²菩薩摩訶薩得是實相故，不厭世間，不樂涅槃；¹³三十七品是實智之地。

(參) 道品說三十七項之理由

問曰：四念處則能具足得道，何以說三十七？

若汝以「略說故四念處，廣說故三十七」，此則不然！何以故？若廣，應無量！

答曰：

一、釋難：「四念處則能具足得道，何故說三十七道品」疑

(一) 眾生心種種不同、煩惱各異，所樂、所解法亦不同，故佛為眾生廣說

四念處雖具足能得道，亦應說四正勤等諸法。¹⁴何以故？眾生心種種不同，結使亦種種，所樂所解法亦種種。佛法雖一實一相，為眾生故，於十二部經、八萬四千法聚作是分別說；若不爾，初轉法輪說四諦則足，不須餘法。

(二) 為厭苦求樂者說四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5〕p.82）

以有眾生厭苦著樂，為是眾生故說四諦：

1、苦諦

身心等諸法皆是苦，無有樂。

2、集諦

是苦因緣，由愛等諸煩惱。

3、滅諦

是苦所盡處，名涅槃。

4、道諦

方便至涅槃，是為道。

(三) 為多念、亂心顛倒眾生說四念處

有眾生多念，亂心顛倒故，著此身、受、心、法中作邪行，為是人故說四念處。

(四) 舉喻明理

如是等諸道法，各各為眾生說。

¹⁰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（大正 8，221c1-21），卷 4（大正 8，240b28）。

¹¹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5：「諸法畢竟空即是涅槃。」（大正 8，401b10）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6：「諸法平等，非聲聞所作乃至性空即是涅槃。」（大正 8，416a10-11）

¹² 參見《中論》卷 4〈25 觀涅槃品〉：「涅槃與世間，無有少分別；世間與涅槃，亦無少分別。」

（大正 30，36a4-5）「涅槃之實際，及與世間際，如是二際者，無毫釐差別。」（大正 30，36a10-11）

¹³ 不厭世間不樂涅槃：通達世間即為涅槃（實相）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0〕p.253）

¹⁴ 四念處能得道，隨機更說餘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譬如藥師不得以一藥治眾病，眾病不同，藥亦不一；佛亦如是，隨眾生心病種種，以眾藥治之。

1、以一法度眾生

或說一法度眾生。如佛告一比丘：「非汝物莫取！」比丘言：「知己！世尊！」佛言：「云何知？」比丘言：「諸法非我物，不應取。」¹⁵

2、以二法度眾生

或以二法度眾生：定及慧。

3、以三法度眾生

或以三法：戒、定、慧。

4、以四法度眾生

或以四法：四念（198b）處。

（五）小結

是故四念處雖可得道，餘法行異、分別多少異、觀亦異，以是故應說四正勤等諸餘法。

二、釋難：「若廣說，應無量，何故唯說三十七道品」疑

復次，諸菩薩摩訶薩信力大故，為度一切眾生故，是中佛為一時說三十七品；若說異法道門，十想等皆攝在三十七品中。¹⁶

是三十七品，眾藥和合，足療一切眾生病，是故不用多說；如佛雖有無量力，但說十力，於度眾生事足。¹⁷

（肆）三十七道品之名義

一、三十七品：十法為根本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6）¹⁸

是三十七品，十法為根本。¹⁹何等十？信、戒、思惟、精進、念、定、慧、除²⁰、喜、捨。

¹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45, n.1) : Samyutta (《相應部》) 之《Natumhākasutta》(《非汝等有經》)，以及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9 經) (大正 2, 70b)，並為 Majjhima (《中部》)，I, pp.140-141 之《Alagaddūpamasutta》(《蛇喻經》) 所引。

¹⁶ 十想等皆三十七品攝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6)

十想：無常想、苦想、無我想、食不淨想、一切世間不可樂想、死想、不淨想、斷想、離欲想、盡想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 (大正 25, 229a-232c)。

¹⁷ 十力：度生事足，故離無量力但說十力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01] p.178)

¹⁸ 十法攝三十七品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07] p.13)

¹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45, n.3) : 依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 (大正 27, 496a-b) 之說法，三十七助道品有十、十一或十二種基本要素；《甘露味論》卷 2 (大正 28, 977c11-12) 以及《俱舍論》卷 25 (大正 29, 132b)，則說有十種，而 Abhidharmadīpa (《阿毘達磨燈論》)，p.358 主張有十一種。

另參見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p.233-235。

²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46, n.1) : 這是指 cittaprasābhi (心輕安)，心由此法而清明，輕鬆，有能力。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4 (大正 29, 19b)。鳩摩羅什此處以「除」譯出梵文之 prasābhi，至於玄奘在《俱舍論》所用之譯語「輕安」，似乎較妥。見《俱舍論》卷 2 (大正 29, 7c7)，卷 4 (大正 29, 19b6)，卷 12 (大正 29, 67a1-2)，卷 25 (大正 29, 132b11)，卷 28 (大正 29, 147a13)。

信者，信根、信力。

戒者，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精進者，四正勤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、正精進。

念者，念根、念力、念覺、正念。

定者，四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、正定。

慧者，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、正見。

二、三十七品七聚釋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80〕p.485）

是諸法，念隨順智慧緣中止住，是時名念處。

破邪法，正道中行，故名正勤。

攝心安隱於緣中，故名如意足。

軟智心得，故名根。

利智心得，故名力。

修道用，故名覺。

見道用，故名道。²¹

三、七聚次第之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問曰：應先說道。何以故？行道然後得諸善法；譬如人先行道，然後得所至處。今何以顛倒，先說四念處，後說八正道？

答曰：

（一）總答

不顛倒也。三十七品，是初欲入道時名字。

（二）別釋

1、說四念處之理

如行者到師所，聽道法時，先用念持是法，是時名念處。

2、說四正勤之理

持已，從法中求果，故精進行，是時名正勤。

3、說四如意足之理

多精進故心散亂，攝心調柔故，名如意足。

²¹ 七覺支通修道位，八正道通見道，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（大正 27，496c25-497a2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25（大正 29，132c）。

另外，《瑜伽師地論》有異說：

（1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8：「或有增上慧學能引發增上心學，謂：聖弟子未得根本靜慮，先學見跡，後為進斷修道所斷一切煩惱，正勤加行修念覺支乃至修捨覺支。是名增上慧學引發增上心學。」（大正 30，436b4-8）

（2）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：「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，見聖諦迹已，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，唯餘修道所斷煩惱。為斷彼〔修道所斷煩惱〕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。此中正見、正思惟、正精進，慧蘊所攝；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戒蘊所攝；正念、正定，定蘊所攝。」（大正 30，445a7-12）

4、說五根之理

心調柔已，生五根。

諸法實相，甚深難解，信根故能信，是名信根。

不惜身命，一心求道，是名精進根。

常念佛道，不念餘事，是名念根。

常攝心在道，是名定根。

觀四諦實相，是名慧根。

5、說五力之理

是五根增長，能遮煩惱，(198c) 如大樹力能遮水。是五根增長時，能轉入深法，是名為力。

6、說七菩提分之理

得力已，分別道法有三分²²：

擇法覺、精進覺、喜覺，此三法，行道時若心沒，能令起。

除覺、定覺、捨覺，此三法，若行道時心動散，能攝令定。

念覺在二處，能集善法，能遮惡法；如守門人，有利者令入，無益者除却。若心沒時，念三法起；若心散時，念三法攝。

無覺²³實覺，此七事能到，故名為分。

7、說八正道之理

得是法安隱具足已，欲入涅槃無為城故行是諸法，是時名為道。

(伍) 聲聞法之三十七道品

一、四念處

(一) 釋名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6)

問曰：何等是四念處？

答曰：身念處，受、心、法念處，是為四念處。

(二) 釋義

1、四雖互具，然隨別觀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6)

觀四法四種：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。是四法雖各有四種，身應多觀不淨，受多觀苦，心多觀無常，法多觀無我。

2、對治四倒故唯說四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6)

何以故？凡夫人未入道時，是四法中，邪行起四顛倒：諸不淨法中淨顛倒，苦中樂顛倒，無常中常顛倒，無我中我顛倒。²⁴破是四顛倒故，說是四念處；破淨倒故說身念處，破樂倒故說受念處，破常倒故說心念處，破我倒故說法念處。以是故說四，不少不多。²⁵

²² 七覺分：三分及其應用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1] p.78)

²³ 覺=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98d, n.9)

²⁴ 參見《大集法門經》卷上：「四顛倒是佛所說，謂：無常謂常，是故生起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；以苦謂樂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；無我謂我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；不淨謂淨，是故生起想、心、見倒。如是等名為四顛倒。」(大正 1, 229c20-24)

²⁵ 為治四倒眾生說四念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5)

（三）修習四念處的方法

問曰：云何得是四念處？²⁶

答曰：

1、身念處**（1）觀身五種不淨**

行者依淨戒住，一心行精進，觀身五種不淨相。

何等五？一者、生處不淨，二者、種子不淨，三者、自性不淨，四者、自相不淨，五者、究竟不淨。

A、生處不淨

云何名生處不淨？

頭、足、腹、脊、脇、肋諸不淨物和合，名為女身。內有生藏、熟藏²⁷、屎尿不淨，外有煩惱業因緣風，吹識種²⁸令入二藏中間。若八月、若九月，如在屎尿坑中。如說：「是身為臭穢，不從花間生，（199a）亦不從瞻蔔²⁹，又不出寶山。」是名生處不淨。

B、種子不淨

種子不淨者，父母以妄想邪憶念風吹淫欲火故，血髓膏流，熱變為精。宿業行因緣，識種子在赤白精中住，是名身種子。如說：「是身種不淨，非餘妙寶物，不由淨白生，但從尿道出！」是名種子不淨。

C、自性不淨

自性不淨者，從足至頂，四邊薄皮，其中所有不淨充滿；飾以衣服，澡浴花香，食以上饌，眾味餽膳，經宿之間，皆為不淨。假令衣以天衣，食以天食，以身性故亦為不淨，何況人衣食？如說：「地水火風質，能變除不淨，傾海洗此身，不能令香潔！」是名自性不淨。

D、自相不淨

自相不淨者，是身九孔常流不淨，眼流眵³⁰、淚，耳出結聾³¹，鼻中涕流，口出涎吐³²，廁道、水道常出屎、尿，及諸毛孔汗流不淨。如說：「種種不淨物，充滿於身內；常流出不止，如漏囊盛物。」是名自相不淨。

²⁶ 四念處：依戒、一心、精進、正觀……能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²⁷ 參見惠敏法師，《「聲聞地」における所縁の研究》，p.136：「生藏（āmaśaya）：儲存未消化食物之處所，到臍為止之上腹部，胃。熟藏（pakvāśaya）：儲存已消化食物之處所，胃，下腹部。」

另參見荻原雲來編《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》，生藏（āmaśaya），p.201；熟藏（pakvāśaya），p.718。

²⁸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151, n.3）：識種顯然是指十二因緣中之第三支，即以行為緣，而其本身又為名色之緣。這即是進入母胎者且在母胎中，作為新生命之最初之種。

²⁹ 瞻蔔（ㄉㄤ ㄅㄨˋ ㄅㄛˋ）：梔（ㄉㄤ）子花的異名。唐·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六：“瞻蔔，正言瞻博迦，此云黃花樹。花小而香，西域多有此林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65）

³⁰ 眵（ㄉㄨㄛˋ）：1.眼中分泌出的黃色液體。俗稱眼屎。2.眼眶有病或眼瞼生眵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04）

³¹ 聾（ㄉㄨㄛˋ）：通「聾聵」，即耳垢。玄應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二十引《埤蒼》：“聾聵，耳垢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12）

³² 涎吐（ㄉㄧㄢˋ ㄊㄨˇ）：唾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67）

E、究竟不淨

究竟不淨者，是身若投火則為灰，若虫食則為屎，在地則腐壞為土，在水則臃脹爛壞，或為水虫所食。一切死屍中，人身最不淨。不淨法，九相³³中當廣說。如說：「審諦觀此身，終必歸死處。難御³⁴無反復，背恩如小人。」是名究竟不淨。

(2) 觀身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無我

A、觀身不淨

復次，是身生時、死時，所近身物、所安身處，皆為不淨。如香美淨水，隨百(199b)川流，既入大海，變成鹹苦；身所食噉種種美味，好色、好香、細滑上饌³⁵，入腹海中，變成不淨。是身如是從生至終，常有不淨，甚可患厭！

B、觀身無常

行者思惟：是身雖復不淨，若少有常者猶差，而復無常。

C、觀身是苦

雖復不淨、無常，有少樂者猶差，而復大苦。是身是眾苦生處。如水從地生，風從空出，火因木有；是身如是，內外諸苦皆從身出——內苦名老、病、死等，外苦名刀杖、寒熱、飢渴等——有此身故有是苦。³⁶

※ 因論生論：顯身實苦

問曰：身非但是苦性，亦從身有樂；若令無身，隨意五欲，誰當受者？

答曰：

(A) 止大苦故，小苦為樂³⁷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四聖諦苦，聖人知實是苦，愚夫謂之為樂³⁸；聖實可依，愚惑宜棄。³⁹

是身實苦，以止大苦故，以小苦為樂。譬如應死之人，得刑罰代命，甚大歡喜；罰實為苦，以代死故，謂之為樂。

³³ 九相：脹相、壞相、血塗相、膿爛相、青相、噉相、散相、骨相、燒相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1（大正 25，217a5-218c18）。

³⁴ 御：6.控制，約束以為用。《孫子·謀攻》：“將能而君不御者勝。”宋陳亮《酌古論·李愬》：“夫將者，天下之所難御者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21）

³⁵ 饌（ㄓㄨㄣˋ ㄛˇ）：3.食物，菜肴。《論語·鄉黨》：“有盛饌，必變色而作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82）

³⁶ 內苦——老病死等

內外二苦 — 外苦——刀杖、寒熱、飢渴等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³⁷ 受：真實是苦，止大苦，小苦為樂；故苦去、新苦為樂；姪樂大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³⁸ 止大苦故小苦為樂 — 愚惑以之為樂

樂受是苦 — 故苦為苦新苦為樂 |

└ 姪樂似樂大苦轉深 — 聖人知實是苦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└ 總——聖實可依，愚惑宜棄

實無樂 — 以止大苦，小苦為樂

└ 別 — 新苦為樂，故苦為苦

└ 姪樂大苦，如炙疥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1〕p.59）

³⁹ 聖實可依，凡惑宜棄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30〕p.280）

(B) 故苦為苦，新苦為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復次，新苦為樂，故苦為苦。如初坐時樂，久則生苦；初行、立、臥亦樂，久亦為苦。屈申、俯仰，視眴⁴⁰、喘息，苦常隨身；從初受胎，出生至死，無有樂時。

(C) 姪樂似樂，大苦轉深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1）

若汝以受姪欲為樂，姪病重故，求外女色，得之愈多，患至愈重；如患疥病，向火揩⁴¹炙，當時小樂，大痛轉深。如是小樂，亦是病因緣故有，非是實樂，無病觀之，為生慈愍；離欲之人觀姪欲者，亦復如是，愍此狂惑為欲火所燒，多受多苦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知身苦相、苦因。

行者知身但是不淨、無常、苦物，不得已而養育之；譬如父母生子，子復弊暴，以從己生故，要當養育成就。

D、觀身無我

身實無我。何以故？不自在故。譬如病風之人，不能俯仰行來；病咽塞者，不能語言。以是故，(199c)知身不自在。如人有物，隨意取用；身不得爾，不自在故，審知無我。

E、小結

行者思惟是身如是不淨、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有如是等無量過惡。

(3) 總結「身念處」

如是等種種觀身，是名身念處。

2、受念處

(1) 眾生以樂受故貪著此身

得是身念處觀已，復思惟：眾生以何因緣故貪著此身？樂受故。

(2) 樂受何以名苦⁴²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所以者何？

A、從顛倒生，無有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從內六情、外六塵和合故，生六種識；六種識中生三種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⁴³是樂受，一切眾生所欲；苦受，一切眾生所不欲；不苦不樂受，不取、不棄。如說：「若作惡人及出家，諸天世人及蠕動，一切十方五道中，無不好樂而惡苦。狂惑顛倒無智故，不知涅槃常樂處！」

行者觀是樂受，以實知之，無有樂也，但有眾苦。何以故？樂名實樂，無有顛倒。一切世間樂受，皆從顛倒生，無有實者。

⁴⁰ 眴（尸又ㄌㄨㄛˋ）：1.看，眨眼。2.目轉動示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204）

⁴¹ 揩（ㄎㄞ）：1.摩擦，拭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40）

⁴² 〔從顛倒生，無有實故
樂受何以名苦〕 雖欲求樂，能得大苦故

〔樂受少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從顛倒出故，生眾苦故，樂受少故，知樂非樂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⁴³ 根塵生六識，識中生三受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B、雖欲求樂，能得大苦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復次，是樂受雖欲求樂，能得大苦。如說：「若人入海遭惡風，海浪崛起如黑山；若入大陣鬪戰中，經大險道惡山間。豪貴長者降屈身，親近小人為色欲。如是種種大苦事，皆為著樂貪心故！」

以是故知樂受能生種種苦。

C、樂受少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7〕p.32）

復次，雖佛說三種受⁴⁴，有樂受，樂少故名為苦；如一斗蜜，投之大河，則失氣味。

(3) 釋疑

A、釋疑：「無漏妙樂云何是苦」疑

問曰：若世間樂顛倒因緣故苦，諸聖人禪定生無漏樂應是實樂。何以故？此樂不從愚癡顛倒有故，此云何是苦？

答曰：

(A)「無常故苦」但指有漏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9〕p.198）

非是苦也！雖佛說無常即是苦⁴⁵，為有漏法故說苦。何以故？凡夫人於有漏法中心著，以有漏法無常失壞故生苦。（200a）無漏法心不著故，雖無常，不能生憂悲苦惱等故，不名為苦⁴⁶，亦諸使不使故。

(B) 無漏樂別屬道諦所攝

復次，若無漏樂是苦者，佛不別說道諦，苦諦攝故。

B、釋疑：「無漏妙樂應生貪著」疑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有二種樂：有漏樂，無漏樂。有漏樂下賤弊惡，無漏樂上妙。何以故於下賤樂中生著，上妙樂中而不生著？上妙樂中生著應多，如金銀寶物，貪著應重，豈同草木？

答曰：

(A) 無漏樂不著：智慧多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無漏樂上妙而智慧多，智慧多故能離此著。有漏樂中愛等結使多，愛為著本；實智慧能離，以是故不著。

(B) 觀無常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復次，無漏智慧常觀一切無常；觀無常故，不生愛等諸結使。譬如羊近於虎，雖得好草美水而不能肥；如是諸聖人雖受無漏樂，無常、空觀故，不生染著脂。

⁴⁴ 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67 經）：「佛告羅睺羅：有三受：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。觀於樂受而作苦想，觀於苦受作劍刺想，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想。若彼比丘觀於樂受而作苦想，觀於苦受作劍刺想，觀不苦不樂受作無常滅想者，是名正見。」（大正 2，119a26-b2）

⁴⁵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30：「佛告尼健子：我之所說，色者無常，無常即是苦，苦者即是無我，無我者即是空，空者彼非我有，我非彼有；痛、想、行、識及五盛陰皆悉無常，無常即是苦，苦者無我，無我者是空，空者彼非我有，我非彼有。我之教誡，其義如是。」（大正 2，715c11-16）

⁴⁶ 二樂：世間樂受是苦，無漏樂受非苦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59〕p.100）

(C) 無眾生相故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59] p.100)

復次,無漏樂不離三三昧、十六聖行⁴⁷,常無眾生相;若有眾生相,則生著心。以是故,無漏樂雖復上妙而不生著。

(4) 總結「受念處」

如是種種因緣,觀世間樂受是苦,觀苦受如箭,不苦不樂受觀無常壞敗相;如是則樂受中不生欲著,苦受中不生恚,不苦不樂受中不生愚癡。是名受念處。⁴⁸

3、心念處

(1) 眾生心顛倒故覺樂受

行者思惟:「以樂故貪身,誰受是樂?」思惟已,知從心受,眾生心狂顛倒故而受此樂。

(2) 觀心無常,剎那不住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40] p.77)

當觀是心無常生滅相,一念不住,無可受樂;人以顛倒故,謂得受樂。何以故?初欲受樂時心生異,樂生時心異,各各不相及,云何言「心受樂」?過去心已滅故不受樂,未來心不生故不受樂,現在心一念住,疾故不覺受樂。

(3) 釋疑

A、釋疑:「現在心應可受樂」疑

問曰:過去、未來不應受樂,現在心一念住時應受樂,云何言「不受」?

答曰:

(A) 去疾故,不覺受樂

我已說:去疾故,不覺受(200b)樂。

(B) 約三相一時破現在住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9] p.232)

復次,諸法無常相故無住時,若心一念住,第二念時亦應住,是為常住,⁴⁹無有滅相。如佛說:「一切有為法三相。」⁵⁰住中亦有滅相,若無滅者,不應是有為相。

⁴⁷ 十六聖行:苦諦: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;集諦:集、因、生、緣;滅諦:滅、靜、妙、離;道諦:道、如、行、出。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61, n.2): 四聖諦十六行相在空、無相、無作三三昧的歷程中領會: 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 (大正 25, 138a), 卷 23 (大正 25, 233b6), 卷 54 (大正 25, 444a15), 卷 63 (大正 25, 505a17)。

⁴⁸ 受念處觀 ┌ 苦受如箭——不生恚
├ 樂受是苦——不生著
└ 捨受無常——不生癡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17] p.32)

⁴⁹ 不得一念住,住應常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D018] p.262)

⁵⁰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:「世尊告諸比丘:此三有為有為相。云何為三?知所從起,知當遷變,知當滅盡。彼云何知所從起?所謂生,長大成五陰形,得諸持、入,是謂所從起。彼云何為滅盡?所謂死,命過不住、無常,諸陰散壞,宗族別離,命根斷絕,是謂為滅盡。彼云何變易?齒落、髮白、氣力竭盡,年遂衰微,身體解散,是謂為變易法。是為,比丘!三有為有為相。當知此三有為相,善分別之。如是諸比丘,當作是學。」(大正 2, 607c14-22)

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63, n.1):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49 經)(大正 2, 12a29-b1) 僅提到生及滅,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 (大正 2, 607c15) 僅提到起、遷變及滅盡,《雜阿含經》卷 12 (293 經) 則說有四相:「有為者,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。」(大正 2, 83c15-16)

(C) 知諸法無有住時、無有實受樂者

復次，若法後有滅，當知初已有滅。譬如人著新衣，初著日若不故，第二日亦不應故，如是乃至十歲應常新，不應故而實已故。當知與新俱有，微故不覺；故事已成，方乃覺知。以是故知諸法無有住時，云何心住時得受樂？

若無住而受樂，是事不然！

以是故，知無有實受樂者；但世俗法以諸心相續故，調為一相受樂。

B、釋疑：云何知一切有為法無常⁵¹

問曰：云何當知一切有為法無常？

答曰：我先已說，⁵²今當更答。

(A) 屬因緣故，今有後無、本無今有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是有為法一切屬因緣故無常，先無今有故、今有後無故無常。

(B) 無常相隨逐故，無有增積故，相侵剋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復次，無常相常隨逐有為法故，有為法無有增損⁵³故，一切有為法相侵剋⁵⁴故無常。

(C) 老死常逐故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復次，有為法有二種老常隨逐故：一者將老，二者壞老。

有二種死常隨逐故：一者自死，二者他殺。⁵⁵

以是故，知一切有為法皆無常。

(4) 凡夫知身無常而不知心無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H001〕p.388）

於有為法中，心無常最易得⁵⁶。

如佛說：「凡夫人或時知身無常，而不能知心無常。若凡夫言身有常猶差，以心為常是大惑！何以故？身住或十歲、二十歲；是心日月時頃，須臾過去，生、滅各異，念念不停，欲生異生，欲滅異滅。」⁵⁷如幻事，實相不可得。

(5) 總結「心念處」

如是無量因緣故，知心無常，是名心念處。

⁵¹ 一、屬因緣故。 二、今有後無、本無今有故。
有為法皆無常 三、無常相常隨逐故。 四、無有增積故。〔增積=（大正藏）增損〕
五、相侵剋故。 六、老死常逐故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無常：念念不住故，一切屬因緣故。先無今有，有已還無故。無常相隨逐故，無有增積故，互相侵剋故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8〕p.262）

⁵²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0b），卷 12（大正 25，149a9-c8），卷 14（大正 25，163c15-25），卷 15（大正 25，171a24-b29）。

⁵³ 損=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0d，n.4）

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3：「一切有為法無常者，新新生滅故、屬因緣故、不增積故。」（大正 25，229a13-14）

⁵⁴ 侵：3.侵占，奪取，10.侵襲，11.侵蝕，逐漸地損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24）

剋：1.戰勝，制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87）

⁵⁵ 二老：將老、壞老。二死：自死、他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）

二種老死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22〕p.267）

⁵⁶ 得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200d，n.6）

⁵⁷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89 經）（大正 2，81c4-29）。

4、法念處**(1) 觀法無我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)

行者思惟：「是心屬誰？誰使⁵⁸是心？」觀已，不見有主；一切法因緣和合故不自在，不自在故無自性，無自性故無我。⁵⁹若無我，誰當使是心？

(2) 釋疑：「應有神我」疑

問曰：

※ 疑一：「有使身之心，故應有使心之我」疑

應有我。何以故？心(200c)能使身，亦應有我能使心。譬如國主使將，將使兵；如是應有我使心，有心使身，為受五欲樂故。

※ 疑二：「何不於他身起計我之執」疑

復次，各各有我心故，知實有我。若但有身，心顛倒故計我者，何以故不他身中起我？

以是相故，知各各有我。

答曰：

A、釋疑一：心能使身、復能識知，不待神我

若心使身，有我使心，應更有使我者！

若更有使我者，是則無窮；又更有使我者，則有兩神。

若更無我，但我能使心，亦應但心能使身。

若汝以心屬神，除心則神無所知。

若無所知，云何能使心？

若神有知相，復何用心為？

以是故知但心是識相故，自能使身，不待神也；如火性能燒物，不假於人。

※ 因論生論

問曰：火雖有燒力，非人不用；心雖有識相，非神不使。

答曰：

(A) 以神我無相可表故無

諸法有相故有，是神無相故無。

汝雖欲以氣息出入、苦樂等為神相，是事不然！何以故？出入息等是身相，受苦樂等是心相，云何以身、心為神相？

(B) 以火之喻顯所問非理

復次，或時火自能燒，不待於人。但以名故，名為人燒。

汝論墮負處。何以故？神則是人，不應以人⁶⁰喻人。

B、釋疑二：所問非理；我相不可得

又復汝言：「各各有我心故，知實有我，若但有身，心顛倒故計我者，何以不他身中起我？」

⁵⁸ 使：3.役使，使喚。4.驅使，支配。5.使用，運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1325)

⁵⁹ 破我。但因緣合實無吾我，人我無定故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7〕p.229)

⁶⁰ 人=神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00d, n.10)

汝於有我、無我未了，而問何以不他身中起我？

自身、他身皆從我有，我亦不可得。若色相、若無色相，若常、無常，有邊、無邊，有去者、不去者，有知者、不知者，有作者、無作者，有自在者、不自在者，如是等我相皆不可得，如上〈我聞品〉⁶¹中說。

(3) 總結「法念處」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觀諸法和合因緣生，無有實法有我，是名法念處。

(四) 三種四念處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59）

1、出體

是四念處有三種：性念處、(201a) 共念處、緣念處。⁶²

(1) 性念處

云何為性念處？觀身智慧，是身念處；觀諸受智慧，是名受念處；觀諸心智慧，是名心念處；觀諸法智慧，是名法念處。是為性念處。⁶³

(2) 共念處

云何名共念處？觀身為首因緣生道，若有漏，若無漏，是身念處；觀受、觀心、觀法為首因緣生道，若有漏，若無漏，是名受、心、法念處。是為共念處。⁶⁴

⁶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4a-c）。

⁶²

三種四念處出體	┌	性念處——慧（隨所觀分四）
		└ 共念處——慧為首生道
	┌	身——十入，法入少分
		└ 緣念處
┌ 受——六受		
		└ 心——六識
		└ 法——想、行眾、三無為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59）

參見《俱舍論》卷 23〈6 分別賢聖品〉：「何等名為四念住體？此四念住體各有三：自性、相雜、所緣別故。

自性念住以慧為體，此慧有三種，謂聞等所成，即此亦名三種念住。

相雜念住以慧所餘俱有為體。

所緣念住以慧所緣諸法為體。

寧知自性是慧非餘。」（大正 29，118c27-119a3）

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：「問：此三念住誰斷煩惱？答：唯相雜念住能斷煩惱，非餘。

問：何故自性念住不能斷煩惱耶？答：若離助伴，唯慧不能斷煩惱故。

問：何故所緣念住不能斷煩惱耶？答：彼作意普散故，唯總略所緣作意能斷煩惱。

問：何故相雜念住能斷煩惱耶？答：具二緣故，謂攝受助伴故，及總略所緣作意故。」（大正 27，937b12-18）

⁶³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7：「緣身所起善有漏無漏慧，是名身念住。緣受所起善有漏無漏慧，是名受念住。緣心所起善有漏無漏慧，是名心念住。緣法所起善有漏無漏慧，是名法念住。」（大正 26，718a28-b2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：「如說：云何身念住？謂緣身慧，乃至云何法念住，謂緣法慧。是謂說自性念住處。此即契經所說：有一趣道乃至廣說。」（大正 27，937a11-14）

⁶⁴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7：「身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，是名身念住。受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，是名受念住。心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，是名心念住。法增上所起善有漏無漏道，是名法念住。」（大正 26，718a24-27）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：「如說：云何身念住？謂身增上道所生有漏無漏善，乃至云何法念住？

(3) 緣念處

云何為緣念處⁶⁵？一切色法，所謂十入及法入少分，⁶⁶是名身念處；六種受：眼觸生受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生受，是名受念處；六種識：眼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識，是名心念處；想眾、行眾及三無為，是名法念處。是名緣念處。⁶⁷

2、分別**(1) 性念處**

是性念處，智慧性故無色；不可見；無對。⁶⁸

或有漏，或無漏；⁶⁹有漏有報，無漏無報。皆有為，因緣生。三世攝。⁷⁰

名攝；外入攝。⁷¹

以慧知。⁷²有漏是斷知，無漏非斷知。⁷³有漏是可斷，無漏非可斷。⁷⁴

是修法。是無垢。⁷⁵是果亦有果。⁷⁶一切非受法。⁷⁷非四大造。⁷⁸有上法。⁷⁹

謂法增上道所生有漏無漏善。是謂說相雜念住處。此即契經所說：善法聚者，即四念住，乃至廣說。」(大正 27, 937a14-18)

⁶⁵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70, n.1)：換言之，即是這些念處以何者為所緣客體。

⁶⁶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70, n.2)：五內處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及身；五外處，即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；還有法入中，屬色法之部分，即無表色。

⁶⁷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7：「身念住云何？謂十有色處，及法處所攝色。受念住云何？謂六受身，即眼觸所生受乃至意觸所生受。心念住云何？謂六識身，即眼識乃至意識。法念住云何？謂受所不攝非色法處。」(大正 26, 718a20-23)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7：「如說：云何身念住？謂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。云何受念住？謂六受身。云何心念住？謂六識身。云何法念住？謂受蘊所不攝非色法處。是謂說所緣念住處。此即契經所說：一切法者，即四念住。」(大正 27, 937a18-22)

⁶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：「此四念住幾有色等者？一切無色。幾有見等者？一切無見。幾有對等者？一切無對。」(大正 26, 739b18-20)

⁶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70, n.6)：以下甚長之分別，筆者認為並無譯出之實益，不過此與巴利 Vibhaṅga, p.206 之說明，非常相似。

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：「幾有漏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諸緣身慧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有漏作意相應緣身慧。云何無漏？謂無漏作意相應緣身慧，緣受心法慧亦爾。」(大正 26, 739b20-23)

⁷⁰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：「幾有為等者？一切有為。幾有異熟等者？一切應分別——謂諸念住，若有漏有異熟，若無漏無異熟。幾是緣生等者？一切是緣生，是因生。是世攝。」(大正 26, 739b23-26)

⁷¹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：「幾色攝等者？一切是名攝。幾內處攝等者？一切外處攝。」(大正 26, 739b26-27)

⁷²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：「幾智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是智遍知所遍知。」(大正 26, 739b27-28)

⁷³ 參見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此四念住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，若有漏，是斷遍知所遍知；若無漏，非斷遍知所遍知。」(大正 26, 739c7-9)

《雜阿含經》卷 6 (112 經)：「世尊！云何色斷知？受、想、行、識斷知？佛告羅陀：善哉所問！當為汝說。於色憂悲惱苦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，是名色斷知；於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憂悲惱苦盡、離欲、滅、息、沒，是名受、想、行、識斷知。」(大正 2, 37c27-38a2)

⁷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應斷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，若有漏，是應斷；若無漏，不應斷。」(大正 26, 739c9-10)

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9：「一切是智知。若有漏，彼斷知知，及斷；若無漏，彼非斷知知，及不斷。」(大正 26, 669a20-22)

⁷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應修等者？一切是應修。幾染污等者？一切不染污。」(大正 26, 739c11-12)

有漏念處是有，無漏念處是非有。⁸⁰

皆是相應因。⁸¹

四念處攝六種善⁸²中一種行眾善分，行眾善分攝四念處；⁸³不善、無記、漏中不相攝。⁸⁴

或有四念處非有漏，或有漏非四念處；或有四念處亦有漏，或非四念處亦非有漏。

有四念處非有漏者，是無漏性四念處。

有漏非四念處者，除有漏性四念處，餘殘有漏分。

四念處亦有漏法者，有漏性四念處。

非四念處非有漏法者，除無漏性四念處，餘殘無漏法。⁸⁵

無漏四句，亦如是。⁸⁶

(2) 共念處

共念處，是共念處中身業、口業是為色，餘殘非色。

一切不可見；皆無對。

或有漏，或無漏。皆有為。

⁷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果非有果等者？一切是果亦有果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2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6：「有果法云何？謂有漏法及世俗道所證結斷。非有果法云何？謂除有果無漏法，諸餘無漏法。」（大正 26，715a29-b2）

⁷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執受等者？一切無執受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3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6：「〔五蘊〕幾有執受等者？四無執受，一應分別。謂色蘊，或有執受或無執受。云何有執受？謂自體所攝色蘊。云何無執受？謂非自體所攝色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60b10-13）

⁷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大種所造等者？一切非大種所造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3-14）

⁷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上等者？一切是有上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4-15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1：「云何有上法？一切有為法及虛空、非智緣盡。」（大正 25，288b28）

⁸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是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，若有漏是有，若無漏非有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5-16）

⁸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因相應等者？一切因相應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6-17）

⁸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六攝善處，謂善五蘊及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2）

⁸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此四念住與六善處相攝者，一善處少分攝四念住，四念住亦攝一善處少分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8-19）

⁸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〔此四念住〕與五不善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七無記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三漏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19-21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五攝不善處，謂不善五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3-14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七攝無記處，謂無記五蘊及虛空、非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5-16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三攝漏處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7-18）

⁸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與五有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：⁽¹⁾或有漏處非念住，謂有漏色受想識蘊，及念住所不攝有漏行蘊。⁽²⁾或念住非有漏處，謂無漏四念住。⁽³⁾或有漏處亦念住，謂有漏四念住。⁽⁴⁾或非有漏處非念住，謂無漏色受想識蘊，及念住所不攝無漏行蘊，并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21-27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五攝有漏處，謂有漏五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19）

⁸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與八無漏處相攝者，應作四句：⁽¹⁾或無漏處非念住，謂無漏色受想識蘊，及念住所不攝無漏行蘊，并無為。⁽²⁾或念住非無漏處，謂有漏四念住。⁽³⁾或無漏處亦念住，謂無漏四念住。⁽⁴⁾或非無漏處非念住，謂有漏色受想識蘊，及念住所不攝有漏行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39c27-740a3）

《品類足論》卷 10：「有八攝無漏處，謂無漏五蘊及三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33b20-21）

有漏念處有報，無(201b)漏念處無報。
 因緣生。三世攝。
 身、口業，色攝；餘殘，名攝。
 心意識，內入攝；餘殘，外入攝。
 以慧知。有漏是斷知，無漏非斷知；有漏可斷，無漏非可斷。
 皆修法；皆無垢。
 是果亦有果。一切非受法。
 身、口業是四大造，餘殘非四大造。
 皆有上法。
 有漏念處是有，無漏念處是非有。
 身、口業及心不相應諸行是非相應因，餘殘是相應因。
 五善分⁸⁷攝四念處，四念處亦攝五善分，餘殘不相攝；不善、無記、漏法不攝。
 或有四念處非有漏，或有漏非四念處；或有四念處亦有漏，或非四念處亦非有漏。
 有四念處非有漏者，無漏四念處。
 有漏非四念處者，除有漏四念處，餘殘有漏法。
 有四念處亦有漏者，有漏四念處。
 非四念處非有漏者，虛空、數緣盡、非數緣盡。
 或有四念處非無漏，或有無漏非四念處；或有四念處亦無漏，或非四念處非無漏。
 有四念處非無漏者，有漏四念處。
 有無漏非四念處者，三無為法。
 有四念處亦無漏者，無漏四念處。
 非四念處非無漏者，除有漏四念處，餘殘有漏法。

(3) 緣念處

是緣念處，緣念處中，一念處是色，三念處非色。⁸⁸
 三不可見，一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有可見、有不可見；可見者，一入；不可見者，九入⁸⁹及一入少分。⁹⁰
 三無對，一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有對，十入；無對，一入少分。⁹¹
身念處：有漏，十入及一入少分；無漏，一入少分。
受念處：有漏意相應，是有漏；無漏意相應，是無漏。

⁸⁷ 案：依本論的內容來看，五善分應是「善五蘊」。

⁸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此四念住幾有色等者？一有色，三無色。」(大正 26, 740c4-5)

⁸⁹ 印順法師，《寶積經講記》，pp.111-112：「名色可見及不可見：名是受想行識，色是色。大概來說，名是不可見的，色是可見的。審細的分別起來，色中的色是可見的；聲、香、味、觸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，也是不可見的。」

⁹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見等者？三無見，一應分別，謂身念住：或有見或無見。云何有見？謂一處。云何無見？謂九處及一處少分。」(大正 26, 740c5-8)

⁹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對等者？三無對，一應分別，謂身念住：或有對或無對。云何有對？謂十處。云何無對？謂一處少分。」(大正 26, 740c8-10)

心念處亦如是。

法念處：有漏想眾、行眾，是有漏；無漏想眾、行眾及無為法，是無漏。⁹²

三是有為，一（201c）當分別——法念處：想眾、行眾，是有為；三無為法，是無為。⁹³

不善身念處及善有漏身念處，是有報；無記身念處及無漏，是無報。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亦如是。⁹⁴

三從因緣生，一當分別——法念處：有為，從因緣生；無為，不從因緣生。⁹⁵

三三世攝，一當分別——法念處：有為，是三世攝；無為，非三世攝。

一念處攝色，三攝名。⁹⁶

一念處，內入攝；受念處、法念處，外入攝；一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或內入攝，或外入攝；五內入是內入攝，五外入及一入少分是外入攝。⁹⁷

以慧知。⁹⁸

有漏者是斷知，無漏者非斷知。⁹⁹有漏者可斷，無漏者非可斷。¹⁰⁰

修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善，應修；不善及無記，不應修。受、心念處亦如是。法念處：有為善法，應修；不善及無記及數緣盡，不應修。¹⁰¹

⁹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漏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有漏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十處及一處少分。云何無漏？謂一處少分。」

受念住，或有漏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有漏作意相應受蘊。云何無漏？謂無漏作意相應受蘊。心念住亦爾。

法念住，或有漏或無漏。云何有漏？謂有漏想行蘊。云何無漏？謂無漏想行蘊，及三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10-17）

⁹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為等者？三有為，一應分別。謂法念住，或有為或無為。云何有為？謂想行蘊。云何無為？謂三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17-19）

⁹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異熟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有異熟或無異熟。云何有異熟？謂不善、善有漏色蘊。云何無異熟？謂無記、無漏色蘊。受、心、法念住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19-22）

⁹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是緣生等者？三是緣生、是因生、是世攝。一應分別。謂法念住，若有為，是緣生、是因生、是世攝。若無為，非緣生、非因生、非世攝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22-25）

⁹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色攝等者？一色攝，三名攝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25-26）

⁹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內處攝等者？一內處攝，二外處攝，一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內處攝，或外處攝。云何內處攝？謂五內處。云何外處攝？謂五外處，及一外處少分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26-29）

⁹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智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是智遍知所遍知。」（大正 26，740c29-741a1）

⁹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此四念住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若有漏，是斷遍知所遍知；若無漏，非斷遍知所遍知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2-4）

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9〈7 千問論品〉：「若有漏，彼斷知知及斷；若無漏，彼非斷知知及不斷。」（大正 26，669a20-22）

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有漏者是斷見，無漏者非斷見」（大正 25，201c11），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本）（一），p.739 校勘：「見」字應作「知」。今依《品類足論》、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及印順法師校勘，「斷見」改作「斷知」，「非斷見」改作「非斷知」。

¹⁰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應斷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，若有漏是應斷；若無漏，不應斷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4-5）

¹⁰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應修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應修或不應修。云何應修？」

垢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隱沒，是垢；不隱沒，非垢。受、心、法念處亦如是。¹⁰²

三念處是果亦有果，一當分別——法念處：或果非有果，或果亦有果，或非果非有果。數緣盡，是果非有果；有為法念處，是果亦有果；虛空、非數緣盡，是非果非有果。¹⁰³

三不受，一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墮身數是受，不墮身數非受。¹⁰⁴

三非四大造，一當分別——身念處：九入及二入少分¹⁰⁵，四大造；一入少分，非四大造。¹⁰⁶

三念處有上，一當分別——法念處：有為及虛空、非數緣盡是有上，涅槃是無上。¹⁰⁷

四念處若有漏是有，若無漏是非有。¹⁰⁸

二念處相應因，一念處不相應因，一當分別。受念處、心念處，相應因；身念處，不相應因；法念處：想眾及相應行眾是相應因，餘殘是不相應因。¹⁰⁹

四念處分攝六善法，六善（202a）法亦攝四念處分。不善分、無記分，亦如是隨種相攝。¹¹⁰

三漏¹¹¹攝一念處分，一念處分亦攝三漏。¹¹²

謂善色蘊。云何不應修？謂不善無記色蘊。受、心念住亦爾。法念住，或應修或不應修。云何應修？謂善想行蘊。云何不應修？謂不善、無記想行蘊及三無為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6-10）

¹⁰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染污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染污或不染污。云何染污？謂有覆色蘊。云何不染污？謂無覆色蘊。受、心、法念住亦爾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10-13）

¹⁰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果非有果等者？三是果亦有果，一應分別。謂法念住，或是果非有果，或是果亦有果，或非果非有果。⁽¹⁾ 是果非有果者，謂擇滅。⁽²⁾ 是果亦有果者，謂想、行蘊。⁽³⁾ 非果非有果者，謂虛空、非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13-17）

¹⁰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執受等者？三無執受，一應分別——謂身念住，或有執受，或無執受。云何有執受？謂自體所攝色蘊。云何無執受？謂非自體所攝色蘊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17-20）

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9：「三不受；一分別——身念處，或受，或不受。云何受？謂內入自性受。云何不受？謂非自性受。」（大正 26，669b8-9）

¹⁰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（大正 26，692b24-27）：「色云何？謂諸所有色，一切四大種，及四大種所造色。四大種者，謂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。所造色者，謂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；色、聲、香、味；所觸一分，及無表色。」

案：大種所造色之所觸一分：滑、澀、重、輕、冷、飢、渴。

¹⁰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大種所造等者？三非大種所造，一應分別。謂身念住，或大種所造，或非大種所造。云何大種所造？謂九處及二處少分。云何非大種所造？謂一處少分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20-24）案：非大種所造之觸處少分：堅、濕、煖、動。

¹⁰⁷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有上等者？三有上；一應分別。謂法念住，或有上，或無上。云何有上？謂想、行蘊及虛空、非擇滅。云何無上？謂擇滅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24-26）

¹⁰⁸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是有等者？一切應分別。謂諸念住，若有漏是有，若無漏非有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26-28）

¹⁰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幾因相應等者？一因不相應，二因相應，一應分別。謂法念住，若是心所，因相應；若非心所，因不相應。」（大正 26，741a28-b1）

¹¹⁰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此四念住與六善處相攝者，六善處攝四念住少分，四念住少分亦攝六善處。與五不善處相攝者，五不善處攝四念住少分，四念住少分亦攝五不善處。與七無記處相攝者，七無記處攝四念住少分，四念住少分亦攝七無記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1b2-7）

¹¹¹ 《品類足論》卷 5：「有三漏，謂欲漏、有漏、無明漏。」（大正 26，712a11）

¹¹²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與三漏處相攝者，三漏處攝一念住少分，一念住少分亦攝三漏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1b7-8）

有漏攝四念處分，四念處分亦攝有漏。¹¹³

無漏攝四念處分，四念處分亦攝無漏。¹¹⁴

如是等義，〈千難〉中廣說。¹¹⁵

（五）四念處之內外觀¹¹⁶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60）

I、身念處之內外觀

問曰：何等為內身？何等為外身？如內身、外身皆已攝盡，何以復說內外身觀？

答曰：

（1）釋內身、外身

A、自身、他身

內名**自身**，外名**他身**。

自身有二種：一者、身內不淨，二者、身外皮、毛、爪、髮等。

復次，行者觀死屍臃、脹、爛、壞，取是相，自觀身亦如是相，如是事，我未離此法。**死屍是外身，行者身是內身**。如行者或時見端政女人心著，即時觀其身不淨，是為外；自知我身亦爾，是為內。¹¹⁷

B、五情、五塵

復次，眼等五情為內身，色等五塵為外身。

C、四大、造色

四大為內身，四大造色為外身。

D、覺受、不覺受

覺苦樂處為內身，不覺苦樂處為外身。

E、自身、外人事物

自身及眼等諸根，是為內身；妻子、財寶、田宅、所用之物，是為外身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色法，盡是身念處故。

¹¹³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與五有漏處相攝者，五有漏處攝四念住少分，四念住少分亦攝五有漏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1b8-10）

¹¹⁴ 《品類足論》卷 12：「與八無漏處相攝者，八無漏處攝四念住少分，四念住少分亦攝八無漏處。」（大正 26，741b10-12）

¹¹⁵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171, n.1）：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8～卷 9（大正 26，667c-672a）；《品類足論》卷 11～卷 12（大正 26，739c-743c）。《大智度論》一共有三次引述〈千難品〉——卷 18（大正 25，195a15-16），卷 19（大正 25，203a8）。這是（《品類足論》）之第七品，名叫〈千問論品〉（大正 26，663a5）或〈辯千問品〉（大正 26，733a17）。

¹¹⁶ 四念處之內外觀
┌身（5）——自身、他身；五情、五塵；四大、造色；覺受、不覺受；自身外人事物。
├受（6）——身受、心受；五識相應受、意識相應受；內六入生邊、外六入生邊；粗、細；緣內、緣外；一零八受、餘受。
├心（4）——緣外、緣內；五識、心意識；攝心、亂心；內五蓋七覺相應、外五蓋七覺相應。
└法（2）——緣內，緣外、無為、不相應；心所，無為、不相應。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2〕p.60）〔案：加底線者，內外次序應互調。〕

¹¹⁷ 身念處有以他例自之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(2) 復說「內外身觀」之理由

行者求是內身，有淨、常、樂、我？審悉求之，都不可得，如先說觀法。內觀不得，外或當有耶？何以故？外物是一切眾生著處。¹¹⁸外身觀時，亦不可得。

復作是念：「我內觀不得，外或有耶？」外觀亦復不得！自念：「我或誤錯，今當總觀內外。」

觀內、觀外，是為別相；一時俱觀，是為總相。

總觀、別觀，了不可得，所觀已竟。¹¹⁹

2、受念處之內外觀

問曰：身念處可得內外，諸受是外入¹²⁰攝，云何分別有內受、外受？

答曰：

(1) 心受、身受

佛說有二種受：身受、心受。身受是外，心受是內。

(2) 意識相應受、五識相應受

復有五識相應受是外，意識相應受是內。

(3) 內六入生受、外六入生受

十二入因緣故諸受生。內六入分生受是(202b)為內，外六入分生受是為外。

(4) 細、粗

麤受是為外，細受是為內。

(5) 自己、外在

二種苦：內苦、外苦。¹²¹

內苦有二種：身苦、心苦。

身苦者，身痛、頭痛等四百四種病，是為身苦。

心苦者，憂、愁、瞋、怖、嫉妬、疑，如是等是為心苦。

二苦和合，是為內苦。

外苦有二種：一者、王者、勝己、惡賊、師子、虎狼、蜈蚣等逼害；二者、風雨、寒熱、雷電、礧礧¹²²等。是二種苦，名為外受。

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亦如是。

(6) 緣內、緣外

復次，緣內法，是為內受；緣外法，是為外受。

¹¹⁸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73, n.1)：所以易使眾生認為是「我」或「我所」。

¹¹⁹ 內、外，別觀、總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)

¹²⁰ 「受」是外入處中的法入處少分所攝。

¹²¹ 身苦——四百四病

內苦——心苦——憂愁、瞋怖、嫉妬、疑

苦——王者、勝己、惡賊、惡獸等害

外苦——風雨、寒熱、雷電等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18〕p.33)

¹²² 礧礧 = 霹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202d, n.5)

霹靂：1.響雷，震雷。3.雷擊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744)

(7) 一百八受、餘受

復次，一百八受，¹²³是為內受；餘殘是外受。

3、心念處之內外觀

問曰：心是內入攝，云何言「觀外心」？

答曰：

(1) 緣內、緣外

心雖內入攝，緣外法故名為外心，緣內法故是為內心。

(2) 意識、五識

意識是內心，五識是外心。

(3) 攝心、亂心

攝心入禪是內心，散亂心是外心。

(4) 內五蓋、七覺相應；外五蓋、七覺相應

內五蓋、內七覺相應心，是為內心；外五蓋、外七覺相應心，是為外心。

如是等種種分別內、外，是為內、外心。

4、法念處之內外觀

問曰：法念處是外入攝，云何言「觀內法」？

答曰：

(1) 緣內，緣外、無為、不相應

除受，餘心數法能緣內法心數法是內法；緣外法心數法及無為、心不相應行，是為外法。

(2) 心所，無為、不相應

復次，意識所緣法，是名為法，如佛所說：「依緣生意識。」是中除受，餘心數法是為內法；餘心不相應行及無為法，是為外法。

二、四正勤

(一) 二種四正勤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四正勤有二種：一者、性正勤，二者、共正勤。

(二) 出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性正勤者，為道故四種精進，遮二種不善法¹²⁴，集二種善法¹²⁵。

四念處觀時，若有懈怠心、五蓋等諸煩惱覆心，離五種信等善根¹²⁶時，不善法若已生為斷故、未生不令生故勤精進。¹²⁷

¹²³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7（485 經）（大正 2，123c-124b）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 36：「復有意識分別為十八受，所謂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喜，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憂，眼見色思惟分別心生捨，乃至意識亦如是。是十八受中有淨、有垢為三十六。三世各有三十六為百八。」（大正 25，325b4-8）

¹²⁴ 遮二種不善法：已生惡令速斷，未生惡令不生。

¹²⁵ 集二種善法：未生善令速生，已生善令增長。

¹²⁶ 五種信等善根：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

¹²⁷ 四正勤：遮懈怠、五蓋等惡，生信等善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信等善根未生為生故、已生為增長故懃精進。

精進法於四念處多故，得名正懃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七聚中四正懃與八正道名為「正」之理由¹²⁸

問（202c）曰：何以故於七種法中，此四名正懃，後八名正道，餘者不名「正」？

答曰：四種精進，心勇發動，畏錯誤故言正懃；行道趣法故，畏墮邪法故言正道。

性者，四種精進性。

共者，四種精進性為首因緣生道。

（三）法門分別

若有漏、若無漏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如上說。

三、四如意足

（一）釋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行四正懃時心小散故，以定攝心，故名「如意足」。譬如美食，少鹽則無味，得鹽則味足如意。又如人有二足，復得好馬好車，如意所至。

行者如是得四念處實智慧、四正懃中正精進，精進故智慧增多，定力小弱，得四種定攝心故，智、定力等，所願皆得故，名如意足。¹²⁹

※ 因論生論：四念處、四正懃之定何故不名如意足

問曰：四念處、四正懃中已有定，何以故不名如意足？

答曰：彼雖有定，智慧、精進力多，定力弱故，行者不得如意願。

（二）出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四種定者，⁽¹⁾欲為主得定、⁽²⁾精進為主得定，定因緣生道，若有漏、若無漏。

⁽³⁾心為主得定、⁽⁴⁾思惟為主得定，定因緣生道，若有漏、若無漏。

（三）二種四如意足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1、共如意足

共善五眾，名為共如意。

2、性如意足

欲主等四種定，名為性如意。

（四）法門分別

四正懃、四如意足，如性念處、共念處中，廣分別說。

四、五根，五、五力

（一）五根別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五根者，¹³⁰

信道及助道善法，是名信根。

¹²⁸ 正勤正道名正之所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¹²⁹ 四如意足：智定力等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¹³⁰ 參見 Lamotte（1970, p.1179, n.2）：在《大智度論》，五根完全以道及助道品為對象。

行者行是道、助道法時，懇求不息，是名精進根。

念道及助道法，更無他念，是名念根。

一心念不散，是名定根。

為道及助道法，觀無常等十六行¹³¹，是名慧根。

〔二〕力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是五根增長，不為煩惱所壞，是名為力，¹³²如五根中說。

〔三〕諸門分別

是五根、五力，行眾中攝；常共相應，隨心行，心數法，共心生，共心住，共心滅。若有是法，心墮正定；若無是法，心墮邪定。¹³³

六、七覺分

七覺，如先說義。¹³⁴

問曰：先雖說（203a）義，非以阿毘曇法說。

答曰：今當更說，如四念處義。

是七覺分，無色，不可見，無對，無漏，有為，因緣生，三世攝，名攝，外人攝。慧知。¹³⁵

非斷見，不可斷，修法，無垢法，是果亦有果，非受法，非四大造，有上法，非有，相應因。¹³⁶

二善分¹³⁷攝七覺分¹³⁸，七覺分攝二善分；不善、無記、漏、有漏法不相攝。無漏二分攝七覺分，七覺分攝無漏二分。¹³⁹

¹³¹ 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：「佛弟子八種觀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如病、如癰、如箭入體惱患；是八種觀入四聖諦中，為十六行之四。十六者，觀苦四種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觀苦因四種：集、因、緣、生；觀苦盡四種：盡、滅、妙、出；觀道四種：道、正、行、跡。」（大正 25，138a5-10）

¹³² 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180，n.1）：五根與五力僅有強度之區別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41（大正 27，726b13-20），《俱舍論》卷 25（大正 29，132c）。

¹³³ 有此住正定，無是墮邪定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¹³⁴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（大正 25，198c2-8）。

¹³⁵ 《品類足論》卷 14：「七覺支者，謂念等覺支乃至捨等覺支。此七覺支幾有色等者？一切無色。幾有見等者？一切無見。幾有對等者？一切無對。幾有漏等者？一切無漏。幾有為等者？一切有為。幾有異熟等者？一切無異熟。幾是緣生等者？一切是緣生、是因生、是世攝。幾色攝等者？一切名攝。幾內處攝等者？一切外處攝。幾智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是智遍知所遍知。」（大正 26，752c19-26）

¹³⁶ 《品類足論》卷 15：「此七覺支幾斷遍知所遍知等者？一切非斷遍知所遍知。幾應斷等者？一切不應斷。幾應修等者？一切是應修。幾染污等者？一切不染污。幾果非有果等者？一切是果亦有果。幾有執受等者？一切無執受。幾大種所造等者？一切非大種所造。幾有上等者？一切有上。幾是有等者？一切非有。幾因相應等者？一切因相應。」（大正 26，753a7-14）

¹³⁷ 二善分：即善五蘊中之受蘊及行蘊。

¹³⁸ 《大智度論疏》卷 6：「二善分攝七覺分者，喜覺是受陰攝，餘六是行陰攝。」（已新續藏 46，798b8-9）

七覺分中之喜覺分為受蘊所攝，其餘之念、擇法、精進、除、定、捨覺分為行蘊所攝。

¹³⁹ 《品類足論》卷 15：「此七覺支與六善處相攝者，二善處少分攝七覺支，七覺支亦攝二善處

如是等種種，如〈千難〉中廣說。¹⁴⁰

七、八聖道分

八聖道分，如先說。¹⁴¹

（一）出體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9）

- (1) 正見是智慧，如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中說。
- (2) 正思惟，觀四諦時無漏心相應，思惟動發，覺知籌量。
- (3) 正方便，如四正勤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中說。
- (4) 正念，如念根、念力、念覺中說。
- (5) 正定，如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中說。

正語、正業、正命，今當說：

- (6) 除四種邪命攝口業，以無漏智慧除、捨、離餘口邪業，是名**正語**。
- (7) **正業**亦如是。
- (8) 五種邪命，以無漏智慧除、捨、離，是為**正命**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五種邪命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80〕p.487）

問曰：何等是五種邪命？¹⁴²

答曰：一者、若行者為利養故，詐現異相奇特；
 二者、為利養故，自說功德；
 三者、為利養故，占相吉凶為人說；
 四者、為利養故，高聲現威令人畏敬；
 五者、為利養故，稱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。
 邪因緣活命故，是為邪命。

（二）三分八正道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80〕p.487）

是八正道有三分：三種為戒分，三種為定分，二種為慧分。¹⁴³

少分。〔此七覺支〕與五不善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七無記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三漏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五有漏處相攝者，互不相攝。與八無漏處相攝者，二無漏處少分攝七覺支，七覺支亦攝二無漏處少分。」（大正 26，753a15-21）

¹⁴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81, n.1):《眾事分阿毘曇論》卷 10 (大正 26, 679c9-680a26);《品類足論》卷 15 (大正 26, 753a)。參見 Vibhaṅga (《分別論》), pp.232-234。

¹⁴¹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(大正 25, 198b18-c10)。

¹⁴²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2〈4 淨地品〉:「誑名五邪命法：一名矯異，二名自親，三名激動，四名抑揚，五名因利求利。」（大正 26，29b8-9）

¹⁴³ 八正道有三分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三種為戒分，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三種為定分，正見、正思惟二種為慧分。其中，「正精進」屬定分或慧分，經論所說各異。《大智度論》卷 87 (大正 25, 669a8-10) 與《中部·有明小經》(Majjhima I, p.301) 說正精進屬定分所攝；但《中阿含經》卷 58 (210 經)《法樂比丘尼經》(大正 1, 788c10-12);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9 (大正 27, 306b27-28);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9 (大正 30, 445a10-12) 等說正精進屬慧分所攝。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(p.177) 則說正精進通戒、定、慧三學。

另參見 Lamotte(1970, p.1184, n.1): 見 Atthasālinī(《法集論注》), p.305 所引之 Cūḷavedallasutta (《有明小經》)。關於八正道的此三種要素，另參見 Dīgha, I, p.206; Aṅguttara, I, p.125, p.291; II, p.20; III, pp.15-16; V, p.326; Itivuttaka (《小部》之《如是語經》), p.51; Nettippakarāṇa (《指導論》), p.64、p.126。

（三）八聖道分：分別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9）

慧分、定分分別，如先說。¹⁴⁴

戒分，今當說：戒分是色性，不可見，無對，無漏，有為，無報，因緣生，三世攝，色攝非名攝，外人攝。慧知，非斷見，不可斷，修法，無垢法，是果亦有果，非受法，四大造，有上法，非有法，非相¹⁴⁵應因。

一善分攝三正¹⁴⁶，三正攝一善分；不（203b）善、無記、漏、有漏不相攝。無漏一法攝三正，三正亦攝無漏一法。

如是等種種分別，如《阿毘曇》廣說。

八、總明三十七道品之諸地分別¹⁴⁷

是三十七品，初禪地具有。

未到地中三十六，除喜覺。

第二禪中亦三十六，除正行。

禪中間、第三、第四禪三十五，除喜覺，除正行。

三無色定中三十二，除喜覺、正行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有頂中二十二，除七覺分、八聖道分。

欲界中二十二，亦如是。

是為聲聞法中分別義。

（陸）大乘法之三十七道品

問曰：摩訶衍所說三十七品義云何？

答曰：

一、大乘四念處

菩薩摩訶薩行四念處，

（一）大乘身念處¹⁴⁸

1、觀內身

（1）無常乃至假有

觀是內身無常、苦、如病、如癱，焰¹⁴⁹聚敗壞。

不淨充滿，九孔流出，是為行廁。如是觀身惡露，無一淨處。

骨幹肉塗，筋纏皮裹。

先世受有漏業因緣，今世沐浴、華香、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等所成。如車有兩輪，牛力牽故，能有所至；二世因緣以成身車，識牛所牽，周旋往反。

¹⁴⁴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36，n.31：《大智度論》在這裡以戒定慧三學的架構，討論八正道；而八正道中的「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」；「正見、正思惟」分別屬於定與慧，這一些與三十七道品的其他道品，性質相同（見大正 25，203a9-14），此在卷 19（大正 25，198c10-203a8），已經有詳細說明。接著要討論戒分，故有此語。

¹⁴⁵ （1）（非）+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03d，n.7）

（2）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相應因」，但戒分為色法，應是「非相應因」，故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作「非相應因」。

¹⁴⁶ 一善分：指善五蘊中之色蘊。三正：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

¹⁴⁷ 參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6（大正 27，497b24-c3）。

¹⁴⁸ 以下大乘之四念處，參見《持世經》卷 3〈6 四念處品〉（大正 14，657c5-659b3）。

¹⁴⁹ 焰=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災【石】，焰=肉【宮】，=災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203d，n.10）

是身四大和合造，如水沫聚，虛無堅固。是身無常，久必破壞。

是身相，身中不可得，亦不在外，亦不在中間。

身不自覺，無知無作，如牆壁瓦石。

是身中無定身相，無有作是身者，亦無使作者。

是身先際、後際、中際皆不可得。

八萬戶虫、無量諸病及諸飢渴、寒熱、刑殘等，常惱此身。

(2) 得三解脫門，入無生無相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7）

菩薩摩訶薩觀身如是，知非我身，亦非他有；不得自在有作及所不作。

是身，身相空，從虛妄因緣生；是身假有，屬本業因緣。

菩薩自念：我不應惜身命。何以故？是身相不合不散，不來不去，不生不滅，不依倚¹⁵⁰。循身觀是身無我、無我所故空，空故**無男女等諸相，無相故不作願**。如是觀者，得入**無（203c）作智門**。

知身無作、無作者，但從諸法因緣和合生。是諸因緣作是身者，亦從虛妄顛倒故有，是因緣中亦無因緣相，是因緣生亦**無生相**。如是思惟，知是身從本以來無有生相，知是身無相無可取。**無生故無相，無相故無生**，但誑凡夫故名為身。

菩薩如是觀身實相時，離諸染欲著，心常繫念在身。

循身觀如是，名為菩薩身念處。

2、例餘二觀

觀外身、觀內外身亦如是。

(二) 大乘受念處

菩薩云何觀諸受？

1、觀內受

觀內受，是受有三種：若苦、若樂、若不苦不樂。

是諸受無所從來，滅無所至，但從虛誑顛倒妄想生，是報果，屬先世業因緣。

是菩薩如是求諸受，不在過去，不在未來，不在現在；知是諸受空、無我、無我所、無常、破壞法。

觀是三世諸受**空、無相、無作，入解脫門**。

亦觀諸受生滅，亦知諸受不合不散、不生不滅，如是入**不生門**。¹⁵¹

知諸受不生故無相，無相故不生。

如是知己，繫心緣中。若有苦、樂、不苦不樂來，心不受不著，不作依止。如是等因緣觀諸受，是名受念處。

2、例餘二觀

觀外受、觀內外受亦如是。

(三) 大乘心念處

菩薩云何觀心念處？

¹⁵⁰ 倚（一√）：2.通“倚”。依，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4）

¹⁵¹ 生滅與不生滅：觀生滅亦知不生滅入不生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6〕p.228）

1、觀內心

菩薩觀內心，是內心有三相：生、住、滅；作是念：是心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至，但從內外因緣和合生。

是心無有定實相，亦無實生、住、滅，亦不在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世中。

是心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。是心亦無性無相；亦無生者，無使生者。

外有種種雜六塵因緣，內有顛倒心相¹⁵²生滅相續故，強名為心。

如是心中實心相不可得。

是心性不生不滅，常是淨相，客（204a）煩惱相著故，名為不淨心。¹⁵³

心不自知，何以故？是心，心相空故。是心本末無有實法，是心與諸法無合無散，亦無前際、後際、中際，無色、無形、無對，但顛倒虛誑生。是心空，無我、無我所，無常無實。是名隨順心觀。

知心相無生，入無生法中。何以故？是心無生，無性無相，智者能知。

智者雖觀是心生滅相，亦不得實生滅法，¹⁵⁴不分別垢淨而得心清淨。

以是心清淨故，不為客煩惱所染。¹⁵⁵

如是等觀內心。

2、例餘二觀

觀外心、觀內外心亦如是。

（四）大乘法念處

菩薩云何觀法念處？

1、觀內法

觀一切法，不在內、不在外、不在中間，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世中，但從因緣和合妄見生，無有實定，無有是法、是誰法。諸法中法相不可得，亦無法若合若散。一切法無所有如虛空，一切法虛誑如幻。諸法性淨，不相污染。諸法無所受，諸受無所有故；諸法無所知，心心數法虛誑故。

如是觀時，不見有法若一相、若異相，觀一切法空無我。

是時作是念：一切諸法因緣生故，無有自性，是為實空，實空故無有相，無有相故無作。

無作故不見法若生若滅，住是智慧中，入無生法忍門。爾時雖觀諸法生滅，亦入無相門。¹⁵⁶何以故？一切法離諸相，智者之所解。

如是觀時，繫心緣中，隨順諸法相，不念身、受、心、法，知是四法無處所。

是為內法念處。

2、例餘二觀

外法念處、內外法念處亦如是。

二、大乘四正勤，三、大乘四如意足

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亦如是應分別，觀空無處所。

¹⁵² 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203d, n.19)

¹⁵³ 心無心相，不生不滅、常是淨相。客塵染著，名不淨心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4] p.209)

¹⁵⁴ 觀生滅相，不得實生滅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6] p.228)

¹⁵⁵ 不分別垢淨得心清淨，不為客塵所染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14] p.209)

¹⁵⁶ 不見法若生若滅入無生門，觀諸法生滅亦入無相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C026] p.228)

四、大乘五根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

云何為菩薩所行五根？

（一）五根**1、五根之義**

菩薩摩訶薩觀五根、修五根。

（1）信根

信根者，信一切法從因緣生，顛倒妄見（204b）心生，如旋火輪，如夢、如幻；信諸法不淨，無常、苦、無我，如病、如癰、如刺，災變敗壞；信諸法無所有，如空拳誑小兒；¹⁵⁷信諸法不在過去、不在未來、不在現在，無所從來、滅無所至；信諸法空、無相、無作，不生不滅，無信相¹⁵⁸；無相而信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。得是信根故，不復退轉。

以信根為首，善住持戒；住持戒已，信心不動不轉。一心信依業果報，離諸邪見，更不信餘語，但受佛法，信眾僧。住實道中，直心柔軟能忍，通達無礙，不動不壞，得力自在，是名信根。

（2）精進根

精進根者，晝夜常行精進，除却五蓋，攝護五根。諸深經法，欲得、欲知、欲行、欲誦、欲讀，乃至欲聞。若諸不善惡法起令疾滅，未生者令不生；未生諸善法令生，已生令增廣。亦不惡不善法，亦不愛善法，得等精進，直進不轉。得正精進定心故，名為精進根。

（3）念根

念根者，菩薩常一心念，欲具足布施、持戒、禪定、智慧、解脫；欲淨身口意業，諸法生滅住異智中，常一心念。

一心念苦、集、盡、道；一心念分別根、力、覺、道、禪定、解脫，生滅入出；一心念諸法不生不滅，無作無說，為得無生智慧、具足諸佛法故；一心念不令聲聞、辟支佛心得入。

常念不忘如是諸法甚深清淨，觀行得故，得如是自在念，是名念根。

（4）定根

定根者，菩薩善取定相，能生種種禪定。了了知定門，善知入定，善知住定，善知出定。於定不著不味，不作依止。善知所緣，善知壞緣，¹⁵⁹自在遊戲諸禪定，

¹⁵⁷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95, n.2)：依筆者所信，「空拳誑小兒」之比喻，並未見諸「三藏」，但卻常為大乘經典所引；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18（大正 3，737a4）；《賓頭盧突羅闍為優陀延王說法經》（大正 32，786b11）；《大智度論》：卷 20（大正 25，211a5），卷 43（大正 25，375a14）。參見《大寶積經》卷 90〈優波離會〉對此比喻之解說：「大悲利益諸眾生，而實無人無壽者，不見眾生而利益，當知此事甚為難。如以空拳誘小兒，示言有物令歡喜，開手拳空無所見，小兒於此復號啼。如是諸佛難思議，善巧調伏眾生類，了知法性無所有，假名安立示世間。」（大正 11，519a75-10）

¹⁵⁸ 信相=作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204d，n.6）

¹⁵⁹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198, n.1)：關於禪及定之所緣客體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7（大正 25，187b），詳參《俱舍論》卷 28（大正 29，149a-b）。

亦知無緣定。不隨他語，不專隨禪（204c）定行，自在出入無礙，是名為定根。

〔5〕慧根

慧根者，菩薩為盡苦，聖智慧成就。是智慧為離諸法、為涅槃。以智慧觀一切三界無常，為三衰、三毒火所燒。¹⁶⁰

觀已，於三界中，智慧亦不著一切三界，轉為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。一心為求佛法，如救頭然。是菩薩智慧無能壞者，於三界無所依，於隨意五欲中心常離之。慧根力故，積聚無量功德，於諸法實相利入無疑無難。於世間無憂，於涅槃無喜，得自在智慧故，名為慧根。

2、五根之用——善知眾生諸根相

菩薩得是五根，善知眾生諸根相：

知染欲眾生根，知離欲眾生根；知瞋恚眾生根，亦知離瞋恚眾生根；知愚癡眾生根，亦知離愚癡眾生根；知欲墮惡道眾生根，知欲生人中眾生根，知欲生天上眾生根；知鈍眾生根，知利眾生根；知上、中、下眾生根；知罪眾生根，知無罪眾生根；知逆、順眾生根；知常生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眾生根；知厚善根、薄善根眾生根；知正定、邪定、不定眾生根；¹⁶¹知輕躁眾生根，知持重¹⁶²眾生根；知慳貪眾生根，知能捨眾生根；知恭敬眾生根，知不恭敬眾生根；知淨戒、不淨戒眾生根；知瞋恚、忍辱眾生根；知精進、懈怠眾生根；知亂心、攝心，愚癡、智慧眾生根；知無畏、有畏眾生根；知增上慢、不增上慢眾生根；知正道、邪道眾生根；知守根、不守根眾生根；知求聲聞眾生根，知求辟支佛眾生根，知求佛道眾生根。

於知眾生根中得自在方便力故，名為知根。

五、大乘五力

菩薩行是五根增長，能破煩惱，度眾生（205a），得無生法忍，是名五力。

復次，天魔、外道不能沮壞，是名為力。

¹⁶⁰ 《大智度論》卷 13：「佛告諸比丘：釋提桓因不應說如是偈。所以者何？釋提桓因三衰、三毒未除，云何妄言持一日戒，功德福報必得如我？若受持此戒，心應如佛，是則實說。」（大正 25，160a20-23）

《雜阿含經》卷 40（1117 經）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彼天帝釋所說偈言：『若人月八日，十四十五日，及神變之月，受持八支齋，如我所修行，彼亦如是修。』此非善說。所以者何？彼天帝釋自有貪、恚、癡患，不脫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憂悲惱苦故。」（大正 2，296a9-14）

「三衰」可能是指老、死、憂悲惱苦等。

¹⁶¹ 參見《長阿含經》卷 8：「復有三法，謂三聚：正定聚、邪定聚、不定聚。」（大正 1，50b18-19）另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199，n.3）：有三種眾生聚：

（1）正性定聚：此類眾生是已經入道，而且很快即達於涅槃。

（2）邪性定聚：此類眾生是犯重罪，將來必墮惡趣，而當其脫出惡趣，入於第三種聚。

（3）不定聚：不屬前二種聚，而可能進入其中之一聚。

關於此三種聚，參見 Dīgha, III, p.217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3（地主品，第 9 經）（大正 2，614b23-c1）等。在後代的資料中，聚（rāsi）之分類被種姓（gotra）之分類所取代：某種常恆（先天）或後天的心理傾向，使眾生得以證得涅槃。

¹⁶² 持重：4.穩重，謹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50）

六、大乘七覺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8）**（一）略說七覺分義**

七覺分者¹⁶³，菩薩於一切法，不憶不念，是名念覺分。

一切法中，求索善法、不善法、無記法不可得，是名擇法覺分。

不入三界，破壞諸界相，是名精進覺分。

於一切作法不生著樂，憂喜相壞故，是名喜覺分。

於一切法中除心，緣不可得故，是名除覺分。^{* (163-1)}

知一切法常定相，不亂不定，是名定覺分。

於一切法不著不依止，亦不見是捨心，是名捨覺分。

菩薩觀七覺分空如是。

（二）別說喜覺分、除覺分、捨覺分

問曰：此七覺分何以略說？

答曰：七覺分中念、慧、精進、定，上已廣說。¹⁶⁴三覺今當說。

1、喜覺分

菩薩行喜覺分，觀是喜非實。何以故？是喜從因緣生，作法、有法、無常法，可著法。若生著，是無常相，變壞則生憂，凡夫人以顛倒故心著。若知諸法實空，是時心悔，我則受虛誑。如人闇中飢渴所逼，食不淨物，晝日觀知，乃覺其非。

若如是觀，於實智慧中生喜，是為真喜。

2、除覺分

得是真喜，先除身麤，次除心麤，然後除一切法相，得快樂遍身心中，是為除覺分。

3、捨覺分

既得喜、除，捨諸觀行，所謂無常觀、苦觀、空無我觀、生滅觀、不生不滅觀，有觀無觀，非有非無觀；如是等戲論盡捨。何以故？無相、無緣、無作，無戲論；常寂滅是實法相。¹⁶⁵

若不行捨，便有諸諍¹⁶⁶：若以有為實，則以無為虛；若以無為實，則以有為虛；若以非有非無為實，則以有無為虛。於實愛著，於虛恚憎，生憂喜處，云何不捨？得如是喜、除、捨，七覺分則具足滿。

¹⁶³ 參見《諸法無行經》卷上（大正 15，754c2-15）。

¹⁶³⁻¹ 《諸法無行經》卷 1：「若一切法中除却其心，緣相不可得故，是名除菩提分。」（大正 15，754c10-11）

¹⁶⁴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36，n.32：這是《大論》說明摩訶衍的三十七道品，而七覺分中的「念、慧、精進、定」四者，性質上同於之前所說的四念處等，故有此說。

念覺分：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念根（204b17-25）。

慧（擇法）覺分：參見大乘四念處（大正 25，203b9-204a26），大乘五根中的慧根（204c1-10）。

精進覺分：參見大乘四正勤（大正 25，204a26-27），大乘五根中的精進根（204b11-17）。

定覺分：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定根（204b25-c1）。

¹⁶⁵ 實相：無相，無緣，無作，無戲論，常寂滅是實法相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03〕p.185）

¹⁶⁶ 除妄見心力諸觀：我無我等觀。捨觀之所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C025〕p.228）

七、大乘八聖道分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1〕p.79）

八聖道分者，正見、正方便、正念、正定，上（205b）已說。¹⁶⁷

（一）正思惟

正思惟今當說。菩薩於諸法空無所得，住如是正見中，觀正思惟相。知一切思惟，皆是邪思惟，乃至思惟涅槃、思惟佛皆亦如是。何以故？斷一切思惟分別，是名正思惟。諸思惟分別皆從不實虛誑顛倒故有，分別思惟相皆無。

菩薩住如是正思惟中，不見是正是邪，過諸思惟分別，是為正思惟。一切思惟分別皆悉平等，悉平等故心不著。如是等名為菩薩正思惟相。

（二）正語

正語者，菩薩知一切語皆從虛妄不實顛倒取相分別生，是時菩薩作是念：語中無語相，一切口業滅，知諸語實相，是為正語。是諸語皆無所從來，滅亦無所去。是菩薩行正語法。諸有所語，皆住實相中說；以是故諸經說：「菩薩住正語中，能作清淨口業。」知一切語言真相，雖有所說，不墮邪語。

（三）正業

1、知一切業皆空、虛妄無實

正業者，菩薩知一切業邪相，虛妄無實，皆無作相。何以故？無有一業可得定相。

（1）釋疑：「應有善業、惡業、無記業，云何一切業皆空」疑

問曰：若一切業皆空，云何佛說「布施等是善業，殺害等是不善業，餘事動作是無記業」？¹⁶⁸

答曰：諸業中尚無有一，何況有三！何以故？如行時已過則無去業，未至亦無去

¹⁶⁷（1）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.237，n.33：Lamotte（1970，p.1203）說，這是《大智度論》卷 19 所說：「正見是智慧，如四念處、慧根、慧力、擇法覺中說。……正方便，如四正勤、精進根、精進力、精進覺中說。正念，如念根、念力、念覺中說。正定，如四如意足、定根、定力、定覺中說。」（大正 25，203a9-14）

但 Lamotte 所指的是在討論聲聞對八正道的解說，而《大智度論》對於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等道品，既然都按摩訶衍的立場，有所說明，則對八正道當無例外。比較特殊的是，在聲聞三十七道品中，其八正道的正思惟是「觀四諦時，無漏心相應，思惟發動，覺知籌量」，在戒定慧的架構底下，屬於慧分；但在摩訶衍中，則是：「菩薩於諸法空無所得，住如是正見中，觀正思惟相。知一切思惟，皆是邪思惟，及至思惟涅槃、思惟佛，皆亦如是。何以故？斷一切思惟分別，是名正思惟。」

（2）**正見**，參見大乘四念處（大正 25，203b9-204a26），大乘五根中的慧根（204c1-10）、大乘七覺分中的擇法覺分（205a3-4）。

正方便，參見大乘四正勤（大正 25，204a26-27），大乘五根中的精進根（204b11-17）、大乘七覺分中的精進覺分（205a5）。

正念，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念根（204b17-25），大乘七覺分中的念覺分（205a2-3）。

正定，參見大乘五根中的定根（204b25-c1），大乘七覺分中的定覺分（205a8-9）。

¹⁶⁸《俱舍論》卷 15〈4 分別業品〉引經：「經中說：業有三種：善、惡、無記。」（大正 29，80c22）另參見 Lamotte（1970，p.1204，n.2）：這是引述一部常為阿毘達磨所提到的經典。參見 Kośa（梵本《俱舍論》），IV，p.105；《順正理論》卷 43（大正 29，584c3）；Abhidharmadīpa，p.136。

業，現在去時亦無去業；以是故無去業。¹⁶⁹

(2) 釋疑：「已去、未去雖無去，今去處應有去」疑

問曰：已過處則應無，未至處亦應無，今去處應是有去！¹⁷⁰

答曰：今去處亦無去。何以故？除去業，今去處不可得；若除去業，今去處可得者，是中應有去，而不然。除今去處則無去業，除去業則無今去處；是相與共緣故，不得但言今去處有去。

復次，若今去處有去業，離(205c)去業應當有今去處，離今去處應當有去業。¹⁷¹

(3) 釋疑：「若今去處與去業相異有何咎」疑

問曰：若爾者¹⁷²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一時有二去業故。若有二去業，則有二去者。何以故？除去者則無去。若除去者，今去處不可得；無今去處故，亦無去者。¹⁷³

¹⁶⁹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4, n.3)：幾乎逐字引述梵本《中論》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1 頌，p.92。

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：「已去無有去，未去亦無去，離已去未去，去時亦無去。」(大正 30, 3c8-9)

(2) 參見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79-101。又《中觀今論》，p.136：「《中論》的〈2 觀去來品〉，廣泛的以去來為例而研究運動相，不單說去，也曾討論到住，去是動相，住即是不動——靜相。靜與動，是運動的相對形象。**觀去約四事廣破：一、去，二、去者，三、去時，四、去處。**去與去者，《中論》以一異的論法而研考之。」

¹⁷⁰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5, n.1)：此項論難在梵本《中論》，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2 頌，p.93 已經提出。

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：「動處則有去，此中有去時，非已去未去，是故去時去。」(大正 30, 3c13-14)

¹⁷¹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5, n.2)：這是解述梵本《中論》，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3-4 頌，pp.94-95 對前揭論難之回應。

(2) 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云何於去時，而當有去法？若離於去法，去時不可得。」(大正 30, 4a2-3)

「若言去時去，是人則有咎，離去有去時，去時獨去故。」(大正 30, 4a7-8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86-87：「要知道，時間是在諸法的動作變異上建立的，不能離開具體的運動者，執著另有一實體的時間。時間不離動作而存在，這是不容否認的。那麼，怎麼於去時中而說應當有去法呢？為什麼不能說去時中有去？因為若離於去法，去時不可得。去時是不離去法而存在的，關於去法的有無自性，正在討論，還不知能不能成立，你就豫想去法的可能，把去法成立的去時，作為此中有去的理由，這怎麼可以呢？……去時要待去法而成立，所以不能用去時為理由，成立去法的實有。若不知這點，一定要說去時中有去的話，此人就有很大的過咎，他不能理解去時依去法而存在，等於承認了離去法之外別有去時，去時是獨存的，是離了去法而存在的(獨是相離的意思)。自性有的去時不可得，執著去時有去，不消說，是不能成立的。」

(4) 《中論》卷 1 〈2 觀去來品〉(青目釋)：「去法、去者、所去處，是法皆相因待；因去法有去者，因去者有去法，因是二法則有可去處，不得言定有，不得言定無。是故決定知，三法虛妄，空無所有，但有假名，如幻如化。」(大正 30, 5c10-14)

¹⁷²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6, n.1)：亦即如果今去處與去業有異。

¹⁷³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6, n.2)：梵本《中論》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5-7 頌，pp.95-97。

復次，不去者亦不去，故無去業。若除去者、不去者，更無第三去者。¹⁷⁴

(4) 釋疑：「不去者雖不去，去者何故言不去」疑

問曰：不去者不去應爾，去者何以故言不去？

答曰：除去業，去者不可得；¹⁷⁵除去者，去業不可得。

如是等一切業空，是名正業。

2、知邪業、正業平等，不作不分別

諸菩薩入一切諸業平等，不以邪業為惡，不以正業為善；無所作，不作正業，不作邪業，是名實智慧，即是正業。

3、知諸業無正無邪，而常有正業、無邪業

復次，諸法等中無正無邪，如實知諸業；如實知已，不造不休。如是智人常有正業，無邪業，是名為菩薩正業。

(2) 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若去時有去，則有二種去，一謂為去時，二謂去時去。」(大正 30, 4a13-14)

「若有二去法，則有二去者，以離於去者，去法不可得。」(大正 30, 4a18-19)

「若離於去者，去法不可得，以無去法故，何得有去者。」(大正 30, 4a24-25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87-89：「若固執去時有去，則應有二種的去：一、是因去法而有去時的這個去（去在時先）；二、是去時中動作的那個去（去在時後）。一切是觀待的假名，因果是不異而交涉的。因去有去時，也就待去時有去，假名的緣起是這樣的。但執著自性的人，把去法與去時，看成各別的實體，因之，由去而成立去時的去，在去時之前；去時中去的去，卻在去時之後。不見緣起無礙的正義，主張去時去，結果，犯了二去的過失。有兩種去，又有什麼過失呢？這犯了二人的過失，因為去法是離不了去者的。……假名我與假名法，非一非異的，相依相待而存在。所以去者與去法，二者是不容分離的，有去法就有去者，有去者也就有去法。這樣，若如外人的妄執，承認有二去法，豈不是等於承認有二去者嗎？要知道：離於去者，去法是不可得的啦。……去法與去者，相依相待而存在，離於去者，去法是不可得的，去法不能離去者，去法就沒有決定性，去法的實性不可得，那裡還會有真實的去者？所以說以無去法故，何得有去者？」

¹⁷⁴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6, n.3)：梵本《中論》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8 頌，p.97。

(2) 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去者則不去，不去者不去，離去不去者，無第三去者。」(大正 30, 4a28-29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p.89-90：「要有去，就不外去的那個人在那裡去，或者沒有去的那個人往那裡去。去的那個人能夠有去的動作，一般都看為是的，其實去者就是已經去的人，動作也過去了，那裡可說去者還有去呢？所以去者不去，不去者當然也不能有去的動作，因為不去，就等於沒有動作。去者、不去者，都不能去，或者以為有第三者能去，但是這第三者，不是去了，就是沒有去，離了去者與不去者，根本無第三去者的存在，所以第三者去，同樣的不可能。」

¹⁷⁵ (1) 參見 Lamotte (1970, p.1206, n.4)：梵本《中論》〈2 觀去來品〉，第 9 頌，p.98。

(2) 《中論》卷 1〈2 觀去來品〉：

「若言去者去，云何有此義？若離於去法，去者不可得。」(大正 30, 4b4-5)

(3)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p.90：「去者能去，怎麼會有此義呢？去者之所以名為去者，不是因為觀待去法的動作而安立的嗎？現在去法的沒有實體，是一個問題，你卻豫想去法的成立，說有去者，並且想用以去者來成立去法，這不是更成問題了嗎？要知道：若離於去法，去者是不可得的。去法既還是問題，怎麼敢武斷的說有真實的去者呢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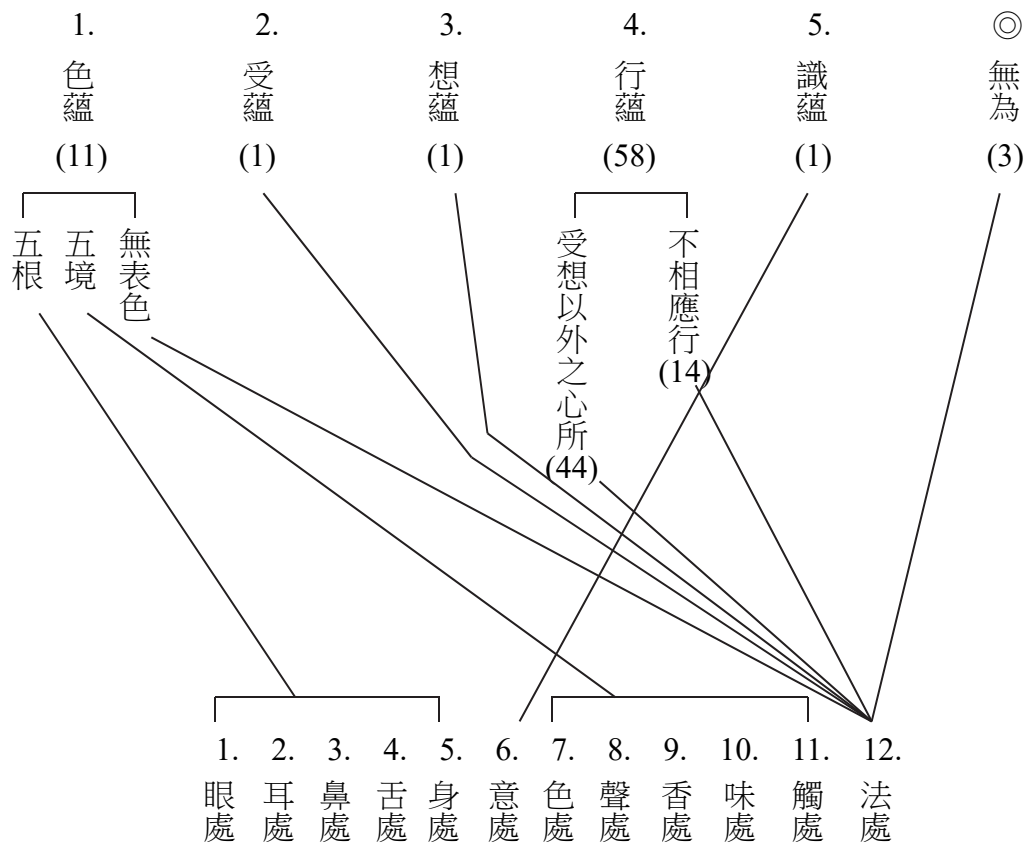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正命

正命者，一切資生活命之具，悉正不邪。住不戲論智中，不取正命，不捨邪命，亦不住正法中，亦不住邪法中。常住清淨智中，入平等正命，不見命，不見非命。行如是實智慧，以是故名正命。

八、菩薩得三十七品，過二地，入菩薩位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40〕p.76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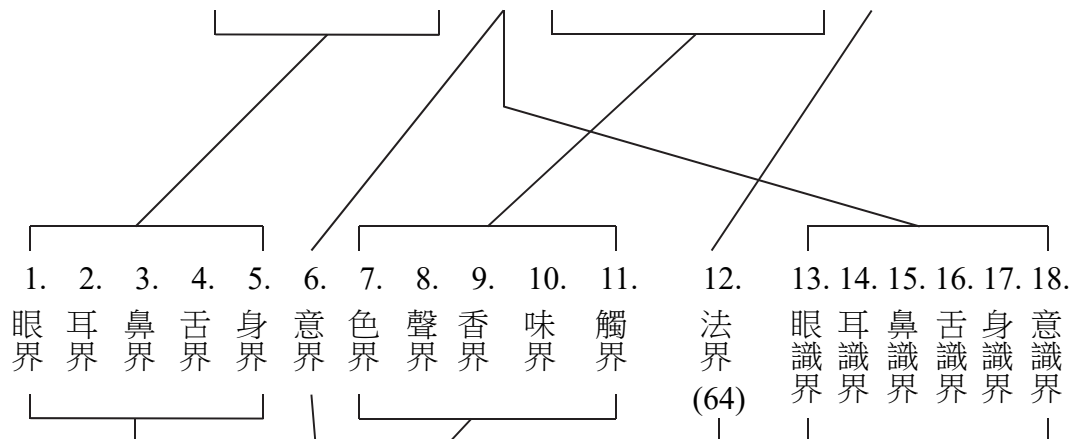
若菩薩摩訶薩能觀是三十七品，得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入菩薩位中，漸漸得成一切種智。

五
蘊



十二
處

十八
界



五
位

